

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神經內科招訓 114 年度第 1 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 稱	住院醫師
名 額	正取 3 名(含代訓生不限定身分 1 名，受理代訓生、自費生報名，代訓生、自費生同分時，優先錄取代訓生)，備取若干名(應試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不予錄取)，以符合輔導會公費專科住院醫師訓練容額表。 ※實際名額依照退輔會公告訓練容額及台灣神經學學會核定訓練容額調整。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本院及台灣神經學學會規定辦理。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中市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00 前
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 3. 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 4.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 5.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 6.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醫療(門診、病房、研究等)業務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報名方式 (含檢具文件)	1. 下載報名表繕打，將報名表電子檔先 E-MAIL 予承辦人：張愛玫(電子信箱：amy@vghtc.gov.tw) 2. 將報名表(含自傳)，連同以下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00 前，親送或郵寄送達憑辦，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逾時、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 3. 郵寄報名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神經內科；聯絡電話：04-23592525#3325；聯絡人：張愛玫。 4. 應檢附證件： (1)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 (2)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成績單需載明全年級總人數及畢業名次)、實習證明乙份；成績單未載明畢業名次及全年級總人數者，不予接受報名。 (6) 實習證明、PGY 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 (7)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
甄選程序	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 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1. 甄試項目：筆試(50%)、面試(50%)。 2. 筆試、面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00。 3. 地點：神經醫學中心會議室。(第一醫療大樓大廳服務台前集合，由專人引導至考試地點)。 4. 於本院受訓 PGY 者，筆試總分加 10 分。 5. 以本院名義發表 SCI 論文(限第一/通訊作者發表，且本院醫師或研究人員等須為並列第一/通訊作者)，得依發表論文類型再加分，上限 5 分。

	<p>(1) 原論文 1 篇加 5 分。</p> <p>(2) 綜論 1 篇加 3 分。</p> <p>(3) 病例報告 1 篇加 2 分。</p> <p>6. 若總分同分時以本院 PGY 優先</p>
其他注意事項	<p>1、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p> <p>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p> <p>3. 考人數未達容額標準，將持續上網公告。</p>